

史事拾零

白鹤庙新出土古地雕略述

□尹海鹏 文/摄



古地雕是指年代久远铺于地面的镌刻有各类吉祥寓意纹样的石板艺术品。

近日,定海白泉皋泄白鹤庙施工现场新发现了一块古地雕。

据现场的陈师傅讲,该庙在抗日战争时被日本鬼子焚毁,后来乡人在原址重建,其中偏殿一尊观音像座基就覆压在这块古地雕上,如今因老庙新建移动菩萨位置,才让古地雕重现天日。

这块古地雕长100厘米,宽90厘米,框宽17厘米,成竖向摆放。框内四角各刻有一只蝴蝶,翅膀厚实,触角侧分,栩栩如生,有四方福(蝴)来的寓意;框内上下左右均刻有卷草纹,弯曲自如,曲转有情,中间还有如意头纹,有如意富贵绵绵不绝的寓意。

主图刻画的是一幅舟山本土的荷塘风貌。底部是水纹与“三块剑状山石”组成的海水江崖纹,既反映了舟山先民对“江山永固”“福山寿海”的祝祷,也反映了当年该庙有官方背景的支持,同时也表现着舟山“海

岛多山”的地理特征和“海上有瀛洲、蓬莱、方丈等三神山”的古老传说;水纹之上,莲丛茂盛。水纹生出

一朵巨大的仰覆莲花,占据主图中央。一朵小仰覆莲花超越其上,俨然有后起之秀,后来居上、节节升高之

寓意。一株莲花、一茎莲蓬也穿过大仰覆莲花,分别摇曳在小仰覆莲花和大仰覆莲花的右侧。左侧因磨损原因,只看到茎梗,看不出花叶。莲丛茂盛有“本固枝荣”之意,寓意世代绵延、家道昌盛。同时莲花为花中君子,出淤泥而不染,“莲”谐音“廉”,象征“一品清廉”,有为官要清正廉明的寓意;大仰覆莲花之左,一只蟾蜍从水中跃起,呈趴卧状,古人认为蟾蜍貌丑多吉祥,有多子、生财、蟾宫折桂、辟邪之寓意;大仰覆莲花之右,一条鱼从水中跃起,背鳍、腹鳍刻画生动。鱼谐音余,与莲花组合在一起,有连(莲)年有余(鱼)的寓意。

据了解,该庙始建于明崇祯年间,结合地雕磨损程度,由此推断此块古地雕也为明崇祯年间产物。

此块古地雕重见天日实属幸事,它与之前主殿内的“凤凰来仪”古地雕都是建庙伊始就存在的物件,是名副其实的古董,蕴含着巨大的研究价值;同时也为百里文廊增添了一道文化风景。

千岛故人

“学术道义之望者”——

马岙秀才王元恒的故事

□王立

王元恒(?—1887),字佩韦,号吉斋,清朝时期著名定海学者,附生(即秀才),为王志圣之子,世居马岙石芝坑。《定海县志》人物志中有一表曰:凡负学术道义之望者入之,王元恒之名即列其中。其子王亨彦在《锐庐思痛记》有载:“先明经佩韦公以耕读传家馆……”足可见王元恒以教书为业。

王元恒幼时走读于叶星山先生家中。叶星山,名登魁,又字行光,著有哀慕录、翁州纪事、香丸集诸诗等,叶星山师承浙江诗坛大家陈庆槐,星山先生是王元恒最初的启蒙老师,马岙石芝坑王氏一族的书香即源自于此。

《锐庐思痛记》唐之庆在序中有载:“吾乡自佩韦先生传紫薇黄傲居士子三学……”且《定海县志》亦有载:“元恒从黄式三游,得经学之传,后治宋儒学说,成《朱吕问答》一书。”足可见,王元恒后师拜晚清著名学者黄式三。黄式三(1789年—1862年),字邦恪,号薇香、傲居,清道光十二年(1832)岁贡生,清代著名学者,经学之大家。

黄式三特别钟爱王元恒,对其喜爱甚至超过了同门诸生,足可见王元恒为黄式三的得意门生之一。得到黄式三之真传后,王元恒研究宋代儒学之说,将朱熹、吕祖谦的通信按照年次编辑为《朱吕问答》一书,黄式三为其作序,有“据集中所存之书依序编之,一问一答,伦次秩然”。之语,由于该书的目录录于《傲居遗书》之中,故现今多有学者以为此书乃黄式三所著,实则其为王元恒和黄式三之子黄以愚所作,惜未传世,国图亦无所藏。且王元恒留的“吉

斋”遗稿也未传世。在黄式三所著《论语后案》留有“受业王元恒校字”的字样,也进一步证实了王元恒与黄式三之间的师徒关系。

1862年,黄式三卒。1867年,王元恒联合定海当地官员乡绅共同呈奏清庭为黄式三“入祀乡贤祠”,《定海黄式三黄以周年谱稿》中有载:同治六年(1867)十二月十六日,礼部请准予黄式三人祀乡贤祠奏件获得批复,奉旨:“依议。”在同治十二年浙江书局刊本《周季编略》前附《明经公从祀乡贤祠》一文当中详细记载了奏件。王元恒这“附生”的身份,也是出自于此。

王元恒在光绪十年(1884)刊的《光绪定海厅志》有采访之名,且在《锐庐思痛记》中可以发现,是王元恒创立的马岙王氏支谱,足可见在当时,王元恒已不仅仅是在石芝坑王家,其已经在马岙这一地界享有了一定的名望。在民国版《定海县志》亦有载:(王元恒)生平刚恪廉介,喜为人排解纷难,人敬畏之,无敢以不义干者。粤匪扰浙时,有族人自镇海祖籍来依,发茸茸然,为官军所得,以为匪徒将诛之,元恒急出,以家口保,始免。其赴义,类如此。

从《定海县志》中可以看出,王元恒生平勤俭朴素。他曾说过:奢俭为善恶之判,俭为廉,奢则贪,贪斯下矣。其高尚品德足见一斑。他乐于助人,重情重义,爱为人排忧解难,家中经常储备多余的衣服和粮食,当别人遇难处了就会施以援手、慷慨解囊,故而很多人都非常尊敬他。当太平天国起义军扰乱浙江之时,有族人(王士贤)自镇海而来,当时他们表现的较为惊慌失措,后被清朝的

官军所擒获,官军们以为他们是匪徒,要将其处死。王元恒听闻此事后,急忙赶去,以自己全家人的性命做担保,才免去了族人的杀身之祸,其义气达到了如此的地步,的确让后人敬仰不已。

王元恒的一首《咏萱草》诗词被收入《四明清诗略》。萱草,又名金针菜、黄花。夏秋间开花,呈桔红或桔黄色。旧时有萱草可以忘忧之说,故此花又称“忘忧草”“疗愁花”“疗愁花”,《咏萱草》整诗如下:

风潇雨晦未忘忧,
对此能教俗虑收。
为赋宜男香可佩,
且邀宾客迹常留。
当阶翠霭延新竹,
缀树繁英映紫榴。
通得黄中君子理,
幽闲天质轶凡俦。

这首诗词要结合王元恒的生平来看,王元恒有三子,按照伯、仲、季排序,分别为长子王亨兆、次子王绍业及小儿子王亨彦。王元恒先娶姚氏,生子王亨兆,但姚氏难产而死,后娶舒氏,生王绍业及王亨彦。故而可以看出,此诗词之中包含三层含义:一是对死去的姚氏的怀念之情,故而才有萱草之咏,有这忘忧之意。二是对新娶的舒氏能为其生子延续后代的高兴之意。三是对后代的期望。希望后代能“通得黄中君子理”。“通得黄中君子理”即君子黄中通理,沿用了《周易》坤卦之说:“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体,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发于事业,美之至也。”黄中通理,以黄色居而兼有四方之色,古人以黄为美好高贵的颜色,泛指通晓事物的道理,王元恒对其后代

提出了期望,期望其能成为超乎常人的学术之大家。

王元恒家族也为马岙的乡亲父老做出了不少贡献。光绪《定海厅志》有载:“中峰庙……清光绪元年里人王元恒、夏必佑等重修。”光绪元年,即1875年,可以发现,这个中峰庙重修工作,即是由王元恒等人共同发起的。此外,《定海县志》有载:“吾王氏世居石芝坑,当拖秧河之南。先明经佩韦公尝欲由河尾购田,续开西穿大河之堤以引水。事不果行。光绪壬辰秋大旱,先明经见背已五年矣。父老因迫于旱患,促余昆仲以成先人未竟之绪,乃集伯氏亦瑞,仲氏绍业,暨诸父老谋所以续开。”文中所描述的史料反映了王元恒意欲购得田地后,西穿大河之堤引水的故事。此事件在王亨彦所撰的《定海乡土教科书》当中也有相关记载:有平石岭之水,东流经石芝坑王,屈北注拖秧河,又西与单奇洞所注之河水汇(是水初不相合,光绪十八年,经石芝坑王氏创捐购田开通)。可以看到石芝坑王氏家族为缓解当时乡亲父老田地上之旱情,也算是竭尽所能。

本版与市政协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合办
第1188期

来稿请发
zswb03@zsnews.com